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98年8月18日所務會議討論

第一條 本所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特依據教師法第17條之規定，並配合本所實際需要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全體教師組成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共同組成。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，負責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
第三條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，本所之導師制度實施細則應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。
- 二、推展及督導本所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。
- 三、訂定每學年本所導師選薦方式及名單。
- 四、分配與應用本所導師經費。
- 五、舉辦本所導師會議。
- 六、提報學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導師之遴聘：

本所導師人選由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推薦，並於每學年開始後兩週內將導師人選名單，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。

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，應充分瞭解，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以協同預防、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。
- 二、指導學生註冊選課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輔導、參加課外活動、為人處事之道，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，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，以養成健全品德。
- 三、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簽署學生假單、訪視賃居校外學生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
四、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，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（所）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；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五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所導師經費含導師費與班級活動費，其比例由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分配。其項目如下：

一、導師費：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。

二、班級活動費：用於每班（組）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。

第七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之表現，將作為升等、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